

## 马水镇智慧乡镇建设（雪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阳江市

委托方（甲方）：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祥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国伦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民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建设项目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马水镇智慧乡镇建设（雪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 1.2 甲方任务书编号：无。
- 1.3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马水镇智慧乡镇建设（雪亮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以下简称“设计文件”）。

2.2 设计文件的份数：3份。

### 第三条 设计要求

3.1 设计内容要求：根据甲方的实际建设要求，乙方完成【马水镇智慧乡镇建设（雪亮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3.2 设计执行方式：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信息整理，提供解决方案和其他相应文件。

3.3 设计文件要求：所收集信息要求全面，准确，报告结论清楚，有实际使用价值。

### 第四条 进度要求

4.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委托乙方设计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

4.2 乙方设计阶段的时间安排：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任务并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

4.3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4.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做、停工，以致项目设计延期，由此造成的工期不按时开展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五条基础资料的提供**

5.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5.1.1 基础资料的名称：无。

5.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满足项目建设设计需要。

#### **第六条相互协作**

6.1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6.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设计文件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6.3 双方应派专人负责工程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

#### **第七条工程设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

7.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在原设计范围内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做。

## 第八条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设计内容，乙方应尽快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不予以顺延。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但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除外。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验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逾期进行设计验收或甲方没有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通过。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调整，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做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8.4 若设计文件没有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不得使用设计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8.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设计文件，甲方逾期付款除外。

##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

9.1 本工程投资估算150万元，费额最终以预算价作为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费为准，其中预估设计费约5112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5112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小写【48226.41】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2893.59】元。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费用。
- (2)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 (3) 如果遇设计变更，增加乙方工作量，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合理变更除外。

9.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1、甲方收到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成果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

性付清本合同款：大写【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51120.00】元。

9.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广州三银大厦首层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7443 9001 8260 0107 226

### 第十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0.1 甲方支付所有设计费用后，设计文件的权益归属甲方，但后续技术开发成果属于后续开发方独自所有。

10.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

### 第十一条保密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11.2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长期。

###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的20%。

13.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的20%。

13.4如因乙方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勘察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设计资料出现较严重偏差等情况，如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全部或部分勘察设计费。

13.5 由于设计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6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重大调整、或全部重做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设计费，但合理变更除外。

13.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查勘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总额全部支付。

13.8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对方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阳江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阳江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双方均盖章加以确认外，手写内容无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6.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6.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10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6.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资料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等通信信息，以书面形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住所、电话、传真或E-MAIL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有关通知或资料被拒收、误收、代收或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甲方项目联系人：游主任，联系方式：13680676628

乙方项目联系人：黎智勇，联系方式：18819896655

16.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无

甲方：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2日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2日



##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9	4.50%
2	500	20.9	4.18%
3	1000	38.8	3.88%
4	3000	103.8	3.46%
5	5000	163.9	3.28%
6	8000	249.6	3.12%
7	10000	304.8	3.05%
8	20000	566.8	2.83%
9	40000	1054	2.64%
10	60000	1515.2	2.53%
11	80000	1960.1	2.45%
12	100000	2393.4	2.39%
13	200000	4450.8	2.23%
14	400000	8276.7	2.07%
15	600000	11897.5	1.98%
16	800000	15391.4	1.92%
17	1000000	18793.8	1.88%
18	2000000	34948.9	1.75%